第 139 号：关于破解村改社区治理难题，全面提升城市社区基层治理现代化水平的建议

（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

关于破解村改社区治理难题，全面提升城市社区基层治理现代化水平的建议

第 139 号（其他类 8 号）

裕安代表团：李杰代表

案由：

村改社区是城市化进程的必然产物，是实现城乡融合发展的关键环节。近年来，随着城市规模的快速扩展，我区较多原属城市周边的村纷纷改为城市社区，“老村民”变成了小区“新住户”，村干部变成了社区工作者，工作方式和服务对象都发生了较大变化，但转型过程中仍面临治理架构衔接不畅、干部思想转变缓慢、集体资产监管乏力、居民身份认同薄弱等突出问题，制约了基层治理效能提升和共同富裕推进。为破解转型难题、完善治理体系，特提出本议案。

案据：

1. 治理架构转型滞后。传统村组管理模式与现代社区治理需求不匹配。目前我区完成村改社区的新建社区，在运行机制上基本沿用村级管理的“老一套”办法，对管理职能的调整缺

乏及时性。网格划分不及时、不合理，党建引领与网格治理融合不深，综合治理力量分散。虽然名义上完成了村改社区工作，却无法按照社区的标准进行有效管理，一定意义上还是属于农村模式管理下的城市社区。

2. 干部思想转变缓慢。当前村干部来源主要是对村民较为熟悉、在村里有一定威望的能人大户等，依靠熟悉情况的优势，能较好地协调处理村民间矛盾纠纷、推动村级发展。但村改社区后，原先的“熟人”社会被打破，服务对象从原本的亲戚、近邻变为了城市小区居民，而部分干部仍然沿用过去“熟人”社会的管理模式，没有考虑服务对象类别的变化，对工作重心的转换缺乏主动性，从而导致村改社区没有发挥出应有的效用。

3. 村级集体资产处置监管难。目前，在区、乡镇街层面都缺乏对村改社区过程中原村级集体资产处置或监管使用的长效机制，亟需探索拟定，消除潜在隐患。

4. 居民身份认同薄弱。村改社区的居民分为原住居民和外来流动居民两大类。原住居民生活习惯难以适应城市社区新规范，外来流动居民与原住居民思想观念存在一定差异，交往不频繁，新老居民“物理混居”但“精神隔阂”，导致村改社区居民参与社区基层治理的积极性普遍较低，整体凝聚力薄弱。

方案：

1. 坚持党建引领，完善治理体系。推动村改社区从“传统村组”向“现代网格”转型，科学划分治理网格，建立“社区

—小区（网格）—楼栋（邻）”三级治理体系，将老队长、老村民、党员和“两代表一委员”、居民志愿者等充实到治理体系中，让小区每栋楼都有社区的“支点”，每个单元都有社区的“熟人”，实现邻里和睦、和谐互助。

2. 转变职能定位，增强服务意识。指导村改社区及时转变职能定位，从“管理者”过渡到“服务者”，增强村改社区干部的管理服务意识，明确各自职责，提升对社区居民的管理水平和为民服务能力。推动干部到网格中、到群众中去主动解决问题、提供服务，减少“坐班化”办公。

3. 突出制度规范，抓好资产管理。规范开展村改社区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形成集体资产处置方案，明确产权归属与管理权限，建立透明化监管平台。坚持“村企”分离，在清产核资的基础上，有序推动村级将政务管理与村办企业剥离，将村办企业及村级经营性资产统一交由专业管理人员管理发展，让干部回归服务居民的主责主业。

4. 厚植社区文化，促进身份认同。深挖本区文化资源，组建睦邻志愿服务队伍，通过积分制激励居民参与社区建设。打造共享文化空间，开展邻里茶话会、手工艺课堂、老年课堂等互动活动，推动新老居民从“被动接受”到“主动参与”，构建“小事互帮、大事共商”的睦邻生态。